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税司(关税政策研究中心)
(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)

2016年1月11日 星期一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23号

海关总署:

《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并报国务院批准,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5年12月4日

附件:

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税率

（一）最惠国暂定税率：

在2015年实施的暂定税率基础上，增加对毛制上衣等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；降低太阳镜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；调整电控柴油喷射装置及其零件等商品名称和范围；取消止回阀等商品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；提高喷气织机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。调整后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见附表1。

（二）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：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原产于冰岛的27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瑞士的5923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247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秘鲁的1802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新西兰的92个税目商品实施进一步降税；增加对原产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各2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。调整后有关协定的协定税率见附表2（一）。对原产于东盟成员国、亚太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国（孟加拉、印度、老挝、韩国、斯里兰卡）、巴基斯坦、新加坡、智利和台湾地区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，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；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、贝宁、布隆迪等国家的商品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。见附表2（二）。

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，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。调整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见附表3。

三、税则税目

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，见附表4。调整后，2016年税目数共计8294个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以上方案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1.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
2. （一）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略）

（二）进口商品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表（略）

3. 出口商品税率表

4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
附件下载：附表1：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.pdf

附表3：出口商品税率表.pdf

附表4：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.pdf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